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路)117 號

電 話：(03)9514196#511、513、521

傳 真：(03)9510269

網 址：www.ltivs.ilc.edu.tw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修正事項修訂）

104 學年度 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 目	說 明	備註
104/01/30(五)前	公告簡章	1.請向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端索取 2.或逕至羅東高工網站下載	
104/05/21(四)至 104/05/26(二)	受理分發作業線上報名申請	1.應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由國中端線上報名 2.非應屆畢（結）業生由學生親自線上個別報名 3.列印報名相關文件（個別報名表及報名總表）	
104/05/27(三)至 104/05/28(四)	至分發區報名及繳交相關證件(驗正本，繳影印本)	※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1.應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由國中集體彙送 2.非應屆畢（結）業生由學生親自個別彙送	
104/06/03(三)	分發結果放榜	1.公告時間為本日上午 10:00 2.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及國立羅東高工網站， 網址： www.ltiivs.ilc.edu.tw	
104/06/04(四)	分發結果複查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於本日上午 9:00 至 12:00 止向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104/06/05(五)	錄取學生報到 (缺額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 11:00 至各錄取學校報到(召開報到說明會)	
104/06/08(一)	已報到者，放棄錄取資格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至錄取學校辦理，至本日中午 12: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重要日程表-----	
目錄 -----	1
招生學校科班一覽表 -----	2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3
壹、依據 -----	3
貳、目的 -----	3
參、辦理單位 -----	3
肆、開班辦理模式 -----	3
伍、招生對象 -----	3
陸、招生方式 -----	3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3
二、申請報名 -----	4
三、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	5
四、分發作業 -----	5
五、分發放榜 -----	6
六、分發結果複查 -----	6
七、報到入學 -----	6
柒、注意事項 -----	7
捌、其他 -----	8
附件一、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	9
附件二、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	11
附件三、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13
附件四、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5
附件五、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件六、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	17
附件七、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19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之招生學校科班一覽表

招生學校	職群別	招生科別	學校及科代碼	年段	上課時段	班數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12年就學安置
								各班	各校總額	各班	各校總額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 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電話： 03-9514196#511 網址： www.ltiivs.ilc.edu.tw	土木與建築	營造技術科	02A1	3	日間	1	38	1	1	1	1	2	男女兼收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 26142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電話： 03-9772380 （專線） 網址： www.tcvts.ilc.edu.tw	設計	服裝製作科	02B1	3	日間	1	38	1	3	1	3	2	男女兼收
	美容造型	美髮技術科	02B2	3	日間	1	38	1		1		2	男女兼收
	餐旅	餐飲技術科	02B3	3	日間	1	38	1		1		2	男女兼收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 26056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電話： 03-9384147#420 網址： www.ilvs.ilc.edu.tw	商業	商用資訊科	02C1	3	日間	1	38	1	1	1	1	2	男女兼收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 26544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360 號 電話： 03-9512875#502 網址： www.ltcvs.ilc.edu.tw	餐旅	餐飲技術科	02D1	3	日間	1	38	1	2	1	2	2	男女兼收
	餐旅	觀光事務科	02D2	3	日間	1	38	1		1		2	男女兼收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地址： 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電話： 03-9951661#500 網址： www.savs.ilc.edu.tw	商業	多媒體技術科	02E1	3	日間	1	38	1	1	1	1	2	男女兼收

註：1. 本表開班科別異動，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2. 各校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核定各科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各校總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上限。

104 學年度 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 1.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2.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3.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4.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9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以習得行業之就業知能，俾益學生生涯之發展。

參、辦理單位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點設置於國立羅東高工【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路)117 號；電話：03-9514196 轉 511、521；傳真：03-9510269；網址：<http://www.ltivs.ilc.edu.tw/>】。

肆、開班辦理模式

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伍、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陸、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 P.02)。

- (一)一般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二)原住民學生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四)身心障礙 12 年就學安置，學生安置就讀各校應注意安全相關事項，經各校提列如下，國立頭城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服裝製作科(為：非視障生、肢障輕度以下者)、美髮技術科(為：非聽障生)、餐飲技術科(為：非視障生、肢障輕度以下者)，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用資訊科(為：非視障生、手指健全可操作鍵盤者)，國立羅東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餐飲技術科(為:非視障生、肢障輕度以下者)、觀光事務科(為:非視障生、肢障輕度以下者),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多媒體技術科(為:非視障生、手指健全可操作鍵盤者、色弱或色盲者不宜),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營造技術科(為:非視障生)。

二、申請報名:

(一)申請時間:104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6日(星期二)。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150元;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申請報名費,但需於報名時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註1.低收入戶子女: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註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需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

【註3.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申請方式:

1.採網路線上報名申請,網站<http://163.22.166.1>。

2.應屆畢(結)業生由各國中檢齊審核申請輔導之表件後,辦理集體報名。

3.非應屆畢(結)業生由學生備妥申請文件及報名費(郵政匯票)親自向本會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辦理個別申請報名。

4.通訊報名者於5月26日(星期二)前,掛號送達國立羅東高工(宜蘭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收;(報名費以郵政匯票寄送,並請考量郵寄遞送時間)。

5.每位學生,「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四)檢送文件:【時間104/05/27(三)至104/05/28(四),上午9:00至下午4:00止】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甲、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表(如附件一P.9~10)。

乙、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

丙、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無者免附)。

丁、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戊、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無者免附)。

己、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32元郵票標準信封1個,以便寄發個人「輔導分發結果通知單」,若國中端學校集體收件,則需貼妥足額郵資及學校公文封。

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甲、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如附件二P.11~12)。

乙、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需核章(如附件三P.13~14)。

丙、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丁、財政部國稅局核定之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正本。

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班級百分制分數),需核章。

己、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A4規格(無者免附)。

庚、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個人「輔導分發結果通知單」，若學校團體集體收件則須貼妥足額郵資及學校公文封。

3.原住民學生：除繳交上述 **1.** 或 **2.** 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4.身心障礙學生：除繳交上述 **1.** 或 **2.** 文件外，尚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學生應以正楷詳填各申請表件，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六)申請表件須經原畢業國中審核，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承辦人員核蓋職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章。

(七)完成申請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費，申請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兩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 **(a)** (如附件一 **P.9**)。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採四捨五入。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 - \bar{c})}{s}$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

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申請報名職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美容造型群、商業群、餐旅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含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其得分須由本會審定之，採累計積分原則，但團體成績則依下表減半計算積分。每一項個人特殊表現給分標準如下：

備 名次 特殊表現級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作	勞動部 丙級證照
全國性以上	8	7.5	7	6.5	6	4
區域級	6	5.5	5	4.5	4	
縣市級	4	3.5	3	2.5	2	

備註：

1.縣(市)級以上之競賽，限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教育處(局)主辦之競賽、科學展覽或觀摩發表等。

2.得獎年度需以該生國中在學階段取得為限。

3.需檢具足資證明之參賽或得獎文件(由國中端驗證蓋章)，資料不齊全者，不予採計。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a)**、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b)** 及特殊表現得分 **(c)** 三項核計。

四、分發作業：輔導分發優先順序如下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個人「志願順序」進行分發，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低收入戶。
- 4.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特殊表現得分**；**(2)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3)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4)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5)全年修習職群數**；**(6)全年修習節數**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 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三 **P.13~14**)。
- 7.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上述家戶年所得係以財政部國稅局審核確定之**102年度證明文件**為準；其家戶年所得總額，學生未婚未成年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成年者，則與其父母合計。

(三)原住民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身心障礙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五)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分發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

五、分發放榜：

(一)輔導分發作業完成後，由本會召開會議審核錄取名單。

(二)放榜時間為**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三)錄取榜單張貼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且於(<http://www.ltivs.ilc.edu.tw>)網站公告，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錄取名單。

(四)當日放榜後分發結果通知單寄送予學生，錄取名冊函送各招生學校及申請國中。

六、分發結果複查：

(一)申請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輔導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

(二)複查時間：**104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止**。

(三)請填寫「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 **P.15**)，並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

由考生或家長至本會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 (四)複查時請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及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查覆表」(如附件四 **P.14**)。

七、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00** 止，如錄取學校時間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二)經輔導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攜帶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尚未領有畢(結)業證書者，則繳送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輔導分發結果錄取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輔導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柒、注意事項：

- 一、招生簡章及申請書表，可向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處室逕至國立羅東高工網站 (<http://www.ltivs.ilc.edu.tw>)下載。
- 二、為齊一各招生學校作業標準，特訂定「**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如附件六 **P.17~18**)。
- 三、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報名參加「**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國中共同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P.19~20**)配合辦理，並請國中端確實查填申請學生之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兩項之點數總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採四捨五入)，特殊表現(無則免填)及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 四、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若欲參加本年度免試入學或其它入學管道，應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具「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 **P.16**)，並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
- 五、各校科班於報到後未達二十人者，得不開班，原已分發報到學生由本會協調各高中職輔導學生改分發至同校其他科班或鄰近學校就讀【**6** 月 **8** 日(星期一)前公告並個別通知，**6** 月 **9** 日(星期二)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各校科班報到後已達二十人者，其缺額部份於 **7** 月 **10** 日(星期五)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止由各高中職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陸項第四點規定辦理。已完成報到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惟原未申請登記或未經錄取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最優先錄取。
- 七、在申請報名、報到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將於國立羅東高工公佈欄及國立羅東高工網站(<http://www.ltivs.ilc.edu.tw>)公告相關應變事項。
- 八、本作業小組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

限。

-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捌、其他：

- 一、本簡章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者，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宜蘭縣 104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 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_____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_____節 全年共修習_____節										開班學校 <u>名稱</u>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 平均分數(b ₂)	
			修習職群數： 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_____職群																	
合計點數(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 順序	校 名	學校及 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技藝教 育修習 點數 (a)	(b)		(b) 【b1、b2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 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 成績轉化 分數(b1)	所有職群平 均分數(b2)				
	1											
	2											
	3											
	4											
	5											
	6											
	7											

備
註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3.「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宜蘭縣 104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積分(A)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B)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前五學期)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 註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財政部國稅局證明文件。 5.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_____ 承辦處室主任：_____					

附件三

宜蘭縣 _____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第9頁群科別)		
			() 群	() 群	()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總 計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手冊第 14 頁)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 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 人文	健康與 體育	綜合 活動	
最常得獎的 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 高中 ☐ 2. 綜合高中 ☐ 3. 五專 ☐ 4. 高職 ☐ 5. 實用技能學 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 軍校 ☐ 8. 就業 ☐ 9.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 高中 ☐ 2. 綜合高中 ☐ 3. 五專 ☐ 4. 高職 ☐ 5. 實用技能學 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 軍校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 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 高中 ☐ 2. 綜合高中 ☐ 3. 五專 ☐ 4. 高職 ☐ 5. 實用技能學 程 ☐ 6. 建教合作班 ☐ 7. 軍校 ☐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承辦人 _____ 承辦處室主任 _____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1. 「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2. 「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 1-3 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3.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附件四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申請複查原因	以分發結果通知單所明列項目為限		
申請複查日期	104 年 6 月 4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於複查期限內，由考生或家長親自向本會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辦理，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及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查覆表」。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增額錄取。
5. 複查時間：**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 止**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結果複查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4 年 6 月 7 日上午 12 時前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赴 _____ 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4 年 6 月 日	回覆單位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 電話	
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4 年 6 月 日					
實用技能學程錄取 學校承辦處室蓋章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4 年 6 月 日					
實用技能學程錄取 學校承辦處室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

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日程表

日期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104/05/07(四)	國中端暨高中職輔導分發說明會	時間為上午 8:30~12:30	
104/05/18(一)至 104/05/20 三)	各招生學校端線上檢核人員相關資料	1.各招生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結算並送達各國中端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
104/06/03(三)	輔導分發結果放榜	1.公告時間為本日上午 10:00 2.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及國立羅東高工網站， http://www.ltivs.ilc.edu.tw 3.各高中高職協助輔導分發結果放榜	
104/06/05(五)	錄取學生報到 (缺額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 11:00 至各錄取學校報到(召開報到說明會)	
104/06/08(一)	已報到者，放棄錄取資格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至錄取學校辦理，至本日中午 12: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104/06/08(一)前	彙整填報報到人數	各高中職招生學校線上填報分發作業報到結果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一、「**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齊一各招生學校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參加本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時，應確實依據本會訂定之簡章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校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會通過之「**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重要日程表**」所訂定之日程辦理。
- 四、各高中職應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工作如下：

(一)高中職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

各招生學校端基本資料填報，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並將各高中職與國中合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乙份給合辦國中。

(二)分發結果公佈

各高中高職應於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間，公告該校錄取榜單。

(三)錄取學生報到

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於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00** 止，攜帶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尚未領有畢(結)業證書者，則繳送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輔導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報到情形回報

在錄取學生完成報到後，各高中職應於**104**年**6**月**8**日(星期一)前，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將學生報到情形回報本會。

- 五、主管機關將依各區輔導分發之分發結果，另於日後召開分發工作檢討會，各區再依照主管機關檢討會事項辦理日後相關分發作業之依據。
- 六、各高中職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輔導分發入學工作。
- 七、本注意事項經「**104**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國中共同注意事項日程表

日期	項 目	說 明	備註
104/05/07(四)	國中端暨高中職輔導分發說明會	時間為上午 8:30~12:30	
104/05/18(一)至 104/05/20(三)	國中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	1.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結算並送達各國中端 2. 各國中線上填報該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資料	國中端線上填報
104/05/21(四)至 104/05/26(二)	受理分發作業線上報名申請	1. 應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由國中端線上報名 2. 非應屆畢（結）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親自線上個別報名 3. 列印報名相關文件（個別報名表及報名總表）	1. 國中端線上填報 2. 非應屆親自線上填報
104/05/27(三)至 104/05/28(四)	至分發區報名及繳交相關證件(驗正本，繳影印本)	※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1. 應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由國中集體彙送 2. 非應屆畢（結）業技藝教育學生由學生親自個別彙送	1. 國中端 2. 非應屆親自彙送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一、「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齊一各報名國中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二、本區各公立國民中學報名參加「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應依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本共同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 三、各國民中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會訂定之「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國中共同注意事項重要日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 四、國中協助學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調查各校「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含申請書表)」需求數量，並於報名時間內逕至國立羅東高工網站(<http://www.ltiivs.ilc.edu.tw>)下載招生簡章(含申請書表)。
 - (二)請各國中承辦處室進行說明、協助輔導學生填寫申請書 A、B 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收取報名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檢附證明)。
 - (三)國中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
 1. 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端。
 2. 線上填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資料，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
 - (四)協助審核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及查驗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本會驗後發還)，及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章及原畢業學校承辦處室承辦人員職章)。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5 月 26 日(星期二)，採網路線上集體報名申請(<http://163.22.166.1>)。
 - (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本會繳交報名相關證件(驗正本，繳影印本)及申請書表，完成集體報名作業。
 - (七)協助本會通知報名資料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會修正或補齊。

五、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1. 列印國中集體報名文件清單、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及特殊表現清單，並將報名文件（含列印之個人申請書表、與正本相符之相關證件）依報名序號順序裝訂成冊。
2. 報名費請依金額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一張即可）。
3. 依序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報名期間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甲、報名費郵政匯票。
 - 乙、申請學生之個人分發結果通知單回郵信封。
 - 丙、集體報名文件清單、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及特殊表現清單。
 - 丁、報名學生申請書。
 - 戊、報名學生國中成績證明。
 -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修習職群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之證明。
 - (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者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 己、收入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 庚、失業給付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辛、特殊表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壬、B表報名學生的生涯發展規劃書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二)本會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本會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本會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六、分發放榜

(一)輔導分發結果公布

本會將於**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將分發結果公布於**104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網站** <http://www.ltivs.ilc.edu.tw>（國立羅東高工）；同時各招生學校亦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

(二)輔導分發結果通知

輔導分發結果由本會將錄取名冊函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及申請國中，並請原申請國中協助再行轉知錄取學生以辦理報到。

七、報到入學

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於**104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00止**，攜帶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尚未領有畢(結)業證書者，則繳送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輔導分發結果錄取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報名作業，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實者，取消輔導分發學生錄取資格。

九、本注意事項經「**104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